

华东医药独立董事
关于与 MediBeacon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
及产品商业化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华东医药关于与 MediBeacon 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商业化协议的议案》基础上，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 1、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决策程序合法；
- 2、本次交易包括股权投资及相关产品的商业化权益许可，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交易作价及相关商务条款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将促进公司形成慢病领域药物产品线和精确监测手段之间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MediBeacon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及产品商业化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杨 俊_____

2019年7月31日